宿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64

甲方 1（全称）：宿迁市信访局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 1：宿迁市信访局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改造完成，并开展 3 个月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428800.00 元）。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智能接访系统国产化改造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2	信访知识库国产化改造	项	1	40000.00	40000.00	
3	信访 AI 平台国产化改造	项	1	280000.00	280000.00	
4	智能办理系统国产化改造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5	智能接待投诉系统国产化改造	项	1	95000.00	95000.00	
6	智能业务辅助（人员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7	智能数据分析（信访数据分析研判）国产化改造	项	1	110000.00	110000.00	
8	智能智慧调度（查询统计分析）	项	1	75000.00	75000.00	
9	智能数据交换平台	项	1	80000.00	80000.00	
10	统一管理监控系统国产化改造	项	1	50000.00	50000.00	
11	用户管理平台国产化改造	项	1	60000.00	60000.00	
12	配合申请云资源服务	项	1	10000.00	10000.00	
13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项	1	70000.00	70000.00	
14	系统测试	项	1	95000.00	95000.00	
15	用户使用验证	项	1	30000.00	30000.00	
16	安全测评	项	1	13800.00	138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4288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完成改造，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满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成交人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的 4 个月内改造完成，随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乙方需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运维期满，甲方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9.3 基于本项目研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基础代码、功能模块、服务方案等，成交供应商将相关材料于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移交给采购单位。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6 若任意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全额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对不足部分另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7 非因守约方原因，任意一方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违约方经催告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须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对不足部分另行补足赔偿。

10.8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14.5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宿迁市信访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南湖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382599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 1 号楼 5-8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256911665

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115221058

2026 年 9 月 23 日